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9〕82号）要求，现组织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信用平台建设类：开展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信用信息应用等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申报项目为2021年以来开工，且在2022年底前完成；

2、产品创新应用类：开展信用惠企便民、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产品应用等，申报项目为2021年以来实施，且在2022年底前完成；

3、信用管理类：企业通过2020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体系贯标验收；

4、信用示范类：企业通过2020年度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

二、扶持政策

1、针对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信用产品创新及应用项目，经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企业通过信用管理体系贯标验收的，每家给予3000元奖励；企业争创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并通过认定的，每家予以最高3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扶持政策第1条中的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信用产品创新及应用项目需要提供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投资情况以及实施进展、项目目标及取得的主要成效）、资金使用说明（项目未完成的需提供，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投资额，投资明细，目前已完成投资情况和后续投入计划等）、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已完成的需提供）；

2、申报扶持政策第2条需要提供信用管理体系贯标或示范企业证明材料（如公示、匾额、证书等）；

四、注意点

1、除提供指南中要求的必备申报材料外，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它相关业务资质和其他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中涉及外文的合同、发票等请自行翻译主要内容。

五、资金拨付

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依据政策规定，在项目初审、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公示、上报园区管委会审定等程序后一次性拨付专项支持资金。

六、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二）申报单位应无保留接受园区财政、经发委、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质、材料进行核查，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效果相应文件、资料。

（三）根据需要，如需增加相应补充材料另行通知。